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该项目面临着自然环境、技术、环保、项目管理审批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27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与南昌市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龙”）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书，江西晨鸣与南昌宝龙拟共同出资成立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晨鸣港务”），主要经营散货装卸、运输，件杂货装卸、运输，货物内外转运运输业务，货物物流运输业务，兼营货物仓储等业务。晨鸣港务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507万元，其中，江西晨鸣拟以192.494m海岸线使用权及13,390m²港口建设用地等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人民币603.8万元入股，占晨鸣港务注册资本的40%；南昌宝龙拟以现金人民币904.2万元入股，占晨鸣港务注册资本的60%。

晨鸣港务成立后，将建设年吞吐量320万吨港口一座，其中散货220万吨/年，件杂货100万吨/年；拟建设2000吨级港口泊位四个，其中散货和杂货各两个泊位；预估总投资额为9,897.60万元。港口项目所需资金，除注册资本金外，其余建设经营资金由南昌宝龙自行筹措。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待上述港口建成后，江西晨鸣拥有其中两个码头的产权。待江西晨鸣拥有产权的码头竣工验收合格后，江西晨鸣拟与南昌宝龙签署《委托经营合同》，将江西晨鸣拥有产权的两个码头的资产委托南昌宝龙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为18年。委托期间，江西晨鸣不收取经营利润，且不因为委托事务收取费用。南昌宝龙

货物运输、装卸、储存等价格在南昌市有港口运营资质公司的市场最低价格下调 10% 后与江西晨鸣结算。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鸣合作建设港口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晨鸣港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宝龙及彼等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士之第三方。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1、甲方公司名称：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夏继钢

注册资本：17,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高档纸、纸版（新闻纸除外）及自制浆的生产和销售。

2、乙方公司名称：南昌市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顺外村洪都中大道 240 号

法定代表人：况港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主要股东：况港霞（55%）、舒娜（45%）

三、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晨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50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白水湖工业园（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情况：江西晨鸣以 192.494m 海岸线及 13,390 m²港口建设用地等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人民币 602.8 万元入股，占注册资本的 40%；南昌宝龙以现金人民币 904.2 万元入股，占注册资本的 60%。港口项目所需资金，除注册资本金外，其余建设经营资金由乙方自行筹措。

经营范围：散货装御、运输，件杂货装御、运输，货物内外转运运输业务，货物物流运输业务，兼营货物仓储等业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西晨鸣（甲方）与南昌宝龙（乙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公司组织结构的产生及其权力和义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2、双方责任：

（1）甲方优先选择货物通过合资公司码头进行运输装卸等。

（2）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正常运转所需的水、电、汽，用量按照甲方出口计量端计量，价格按照水 1.98 元/m³、电 0.668 元/kwh 进行结算，并按照国家电价调整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予以调整。

（3）项目建成投产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无偿移交属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两个码头的全部资产，再由甲方委托乙方按《委托经营合同》经营。

（4）乙方保证投资额及时足额到位，优先保证甲方货物在码头的运输装卸储运等。

（5）乙方承运的甲方货物运输、装卸、储存等价格在南昌市有港口运营资质公司的市场最低价格下调 10% 后与甲方结算，港口运输、装卸及储存等协议双方每年签订一次。

3、股权转让：在公司合营期间，乙方股权不得向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转让股权；甲方有权任何时候出售其股权，乙方必须购买其股权，并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数据作价。

4、期限、终止和清算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 2053 年 6 月 25 日。如各方同意延展合营期限，应至少在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签署延展合营期限的申请书。

5、违约责任

如合资公司单方面拒绝提供运输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一年度港口甲方运输装卸储存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赔偿金。

6、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可以根据现行法规的变更、新法规的实施、地方性的新规定或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修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对协议条款提出变更，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应由争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端，如果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此对外投资行为保障了江西晨鸣正常的生产经营，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充分利用了江西晨鸣所拥有的海岸线及港口建设用地，能将码头建设及运营发挥至最大潜力。在满足江西晨鸣运输需求的同时，能够给公司创造效益，增强江西晨鸣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存在的风险：晨鸣港务业务以江西晨鸣原材料购进和产品出售的水路运输为主，而水路运输相对其他运输方式成本较低，因此，码头建成后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小，风险较小。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网站报刊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